关于《柯桥区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

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

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和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协同推动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柯桥区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了解决医保基金支出增长过快的问题，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改变单纯按项目付费的支付方式，通过实行对医共体的总额预算管理和对住院医疗服务的DRGs点数法付费，激发定点医疗机构控费动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根据市里下达的2023年度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制定我区的分配管理方案。一是确定门诊医保基金和住院医保基金的分配方式；二是确定对各医共体门诊医保基金的预算额度；三是确定“结余合理留用、超支合理分担”的责任共担机制；四是确定结余医保基金的考核指标和分配方式。

四、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11月2日，区医保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与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谈判协商，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和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提出，若不对医共体分院普通门诊进行医保总额管理，则会导致医共体费用增长难以控制，总院压力过大。谈判协商会议会议明确，卫健部门可以指导医共体通过设置相关指标，做好对分院门诊均次费用增长的管理与评估工作。

五、关于缩短公开征求意见期限的说明

根据《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方案（试行）》（绍市医保〔2021〕28号），我区需根据当年市里下达的预算指标，制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分配方式和管理规则，而《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完善我市基本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方案和下达2023年总额预算指标的通知》（绍市医保〔2023〕34号）于2023年10月29日才定稿。

收到市里下达的预算指标后，我局第一时间进行数据测算，拟定了《细则》初稿，并会同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于11月2日与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和柯桥区妇幼保健院进行了协商谈判，充分听取了定点医疗机构的意见建议，形成了《细则》征求意见稿。

由于《细则》适用于整个2023年度，如公开征求意见30日后再发文，发文时间过晚，将不利于定点医药机构对医保基金使用的研判和控费措施的落实，影响文件执行效果，因此将公开征求意见期限缩短为7个工作日。